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編號	111235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制定政策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運用對知識產權的認識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，建立及保持正當經營手法，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權行為，鞏固消費者對機構的信心。
級別	6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及通曉知識產權的知識及知識產權的法例，以檢討企業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，從而制定相關政策，當中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是國家發展策略之一，有助機構保護和提升其品牌以強化優勢及競爭力，開拓商機，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● 通曉知識產權的種類（如：商標、專利、版權、外觀設計） ● 瞭解不同的知識產權保護方式（如：部分知識產權須按香港的法例註冊才可獲保護；商業秘密及工業知識則是通過保密方式在普通法下受保護） ● 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有所警惕，包括瞭解相關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● 認識「正版正貨承諾」計劃 ● 檢視機構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的程序 <p>2. 制定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知識產權的知識及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確保業務符合法律規定 ● 發展政策及指引，杜絕機構管有、公開展示、使用、分發或售賣侵權物品（如：制定關於挑選貨品、使用電腦軟件、創作宣傳或陳列物品、在互聯網上分發貨品的政策及指引） ● 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的程序（如：定期檢視法例要求落實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） ● 建立溝通機制，以協調不同職能範疇的各級員工並提高其知識產權意識 ● 通過申請註冊商標（關乎品牌）、專利及外觀設計（關乎產品）或以其他方式（如：透過無需在香港註冊的版權）保護機構的發明／創作，促使機構通過知識產權商品化搶佔市場先機及獲取競爭優勢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的過程中，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分辨知識產權的種類和不同的知識產權保護方式； ● 能夠根據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機構的商業目標，發展出一套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，以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權行為；及 ● 能夠取得所需資源、人手、執行的要求等來執行風險管理政策。
備註	